

辽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贯彻落实措施

序号	改革事项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初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1. 取消初审环节，将“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由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初审、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批，调整为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直接审批。 2. 工业和信息化部修改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申请表、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现场考核表，在申请材料中取消车间设备平面布置图，并调整相关的考核内容。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式样及生产特别许可审批结果备案表，供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使用。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生产活动并公开结果。 2. 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的监督。 4.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在颁发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后30日内，将许可证号、有效期、许可范围、产能信息等审批结果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加强对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依法审批的抽查。
2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加强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审批	《食盐专营办法》	省级盐业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加强监管。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向社会公布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信用状况，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4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45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30个工作日。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开展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安全生产专项督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深入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省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1. 取消申请许可时“从事配送业务的必须具备押运员、驾驶员以及符合特定的爆炸物品专用运输车辆”的要求。 2. 将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	1. 加强行政执法，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包括硝酸铵）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深入推进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 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6	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优化审批服务	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减至不超过18个工作日。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经营活动并公开结果。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